

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20 年本）》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 年本）》

为推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，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20 年本）》和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 年本）》予以公告。《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》《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）、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节〔2013〕8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20 年本）
2.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 年本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0 年 5 月 7 日